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3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湯城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仕發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東榮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蘭

訴訟代理人 黃豪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23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
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
院於民國112年4月24日裁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翌日起
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4月28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
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經查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
院民事科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足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
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
0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傅伊君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
08 書記官 彭富榮